

# 加油卡供油合同

甲方（需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图书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70146117031X4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永昌路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晶晶

联系电话：15947075935

合同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乙方（供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东胜铁西区中央路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7327421X3

地址：东胜区景宁街南和谐路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康宁

联系电话：139488793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在乙方所属加油站办理油卡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范围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指定乙方所属的中国石化加油站作为甲方车辆定点加油站点。

加油站名称及地址如下所述：

1. 指定加油站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东胜铁西区中央路加油站

2.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免费提供加油卡，甲方承诺知悉并遵守《中国石化加油卡章程》的相关规定。

3. 甲方同意向乙方充值加油卡，充值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贰元三角五分，小写 1142.35 元整，充值金额一经支付，即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充值款项已支付完毕。

4. 甲方办理加油卡可以采取转账汇款结算方式。

5.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伊煤路支行

银行账户：0612161929100020014

6. 为确保甲方正常运营，甲方根据车辆实际加油情况进行加油卡预付充值。当加油卡余额为 0 元时，乙方有权中止加油服务。

7. 加油卡仅限甲方使用，不得出租、转让、转借、倒卖、套现。如因加油卡保管不善、将加油卡交给他人使用或自身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二条 油品供应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给甲方办理完毕所需的加油卡，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成品油质量和计量标准的成品油。

2.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采用转账汇款形式充值时，应将加油卡充值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乙方接收到甲方的转账汇款单支付凭证后，于 2 日内将甲方支付金额充值到加油卡账户中。

3. 油品价格按当期国家规定加油站零售挂牌价执行。

## 第三条 特殊情况下的供应

1. 如遇市场供应紧张，乙方可优先供应甲方用油，但具体供应数量由乙方根据油品资源数量、所面向客户总需求量等具体情况灵活掌握。

## 第四条、优惠兑现

1. 乙方向甲方供油优惠比例，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油源紧张、政策变化等因素），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改变。

2. 乙方向甲方供油优惠比例，在市场发生变化时，乙方有权调整优惠政策。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应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若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终止合同并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或甲方加油卡持卡人使用油卡消费时，乙方提供油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质量标准的，经相关机构鉴定确属油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规定的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发票条款

乙方根据国家税法及本单位相关发票管理制度，按照甲方每月实际消费金额，为甲方开具符合乙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支付方式为甲方自行去乙方指定加油网点索取开具的发票。

## 第七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第八条、商业秘密保护条款及合规条款

1. 基于本合同目的，需要向代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员工、董事、股东、顾问、合作单位及其他代表）透露上述商业秘密时，甲乙双方应督促其代表遵守本保密条款。

2. 甲乙双方同意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知晓之日起至商业秘密进入公知领域止。

3. 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对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 第九条 需要双方明确的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该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适用。

3. 因设备损坏或不符合消防等规定，致使加油站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积极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甲方用油，并力争在短时间内恢复。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图书馆</p> <p>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永昌路6号</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晶晶</p> <p>联系电话：0477-8180606</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文明路支行</p> <p>帐号：15050110223100000318</p>	<p>乙方（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东胜铁西区中央路加油站</p> <p>地址：东胜区景宁街南和谐路东</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康宁</p> <p>联系电话：13948879335</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伊煤路支行</p> <p>帐号：0612161929100020014</p>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	